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參加 2020 R&A 裁判講習會甄選辦法

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 月 21 日止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取得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認證合格之 A、B 級裁判。

（二）英文聽、說、讀、寫流利且精通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由本會裁判委員會辦理甄試。

四、考試日期：108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30 時，於本會會議室實施。

五、考試方式：

（一）筆試：英文規則筆試試題 20 題（以 2019 年版新規則為範圍），前 10 題不得參考任何資料，限 10 分鐘內完成，後 10 題可參考自行準備之任何書面資料；完成前 10 題者，交卷後領取後 10 題考卷，答題時間共計 20 分鐘，考場內禁止使用電子設備（含手機、翻譯筆及電子快譯通等相關電子用品）。

（二）口試：筆試通過者，方可進入口試。

六、名單公布：於考試後三天內，於協會網站公佈。

七、甄選及格者，以具 A 級裁判資格者優先，並由本會推薦前兩名，參加 2020 年 R&A 裁判講習，若無及格人員則從缺。

八、經由本會推薦參加 R&A 裁判講習人員，研習合格人員返國後須遵循本會下列相關規定：

（一）研習合格人員，即納入本會裁判組織管理，並同意相關研習活動教材撰寫及課程講授等任務分配。

（二）擔任非本會賽事裁判任務重疊時，須以本會主辦賽事裁判工作優先，及須配合擔任裁判經驗、觀念傳授；另納入本會裁判相關書刊翻譯暨審查小組成員，不得無故拒絕。

（三）依本會裁判章則規定，須於各級裁判證有效期限內完成本會各級裁判研習活動。

（四）未配合相關作法者，將依規定提案本會裁判委員會審議，依情節決議處置。